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罚字〔2024〕01100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贾江：

身份证号：142629\*\*\*\*\*3910

法定代表人：贾江

详细地址：浮山县天坛镇丞相河村

贾江（以下简称“你”）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浮山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4日我局根据浮山县天坛镇政府提供天坛镇丞相河村村民贾江在自家田地露天焚烧秸秆、杂草。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镇政府提供的线索，立即对天坛镇丞相河村村民贾江露天焚烧秸秆、杂草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浮山分局）于2024年4月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浮山分局）2024年4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告字〔2024〕011002号）和2024年4月2日《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过火田地复耕；处罚款伍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山支行

户名：浮山县财政局

帐号：100887554980010001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

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